

标段编号：2401-440307-04-01-70847700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增补）（园山、平湖、横岗街道）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p>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注：1. 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p>
2	企业获奖情况	<p>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p>

		《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业绩要求：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1项，超过1项的，只认前1项业绩，需按照合同金额从大到小排序）；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B或C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

		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 3 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	--	---

一、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内容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年 月 日）	备注
1	汕尾市中心城区 池下排水管网升 级改造和城市内 涝治理工程一市 政管网清淤修复 工程	汕尾市中 心城区	排水管网升级 改造、内涝治理	850.13	2025.01.01	
2	广东烟草韶关市 有限公司烟叶和 物资仓储中心项 目工程施工-室外 工程	广东省韶 关市浈江 区乐园镇 韶祥路	道路、给排水、 电气、消防、箱 变部分	282.40	2025.12.01	
3	桔大路(金桔路-龙 澜大道)新建道路 工程一一交通及 给排水工程	福城街道 大水坑社 区	给排水、交通、 交通疏解等	216.94	2025.11.27	
4	汕头市潮南区雷 岭镇仕可村供水 工程维护	汕头市潮 南区雷岭 镇仕可村	供水工程维护	70.95	2025.01.16	

1、汕尾市中心城区池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一市政管网清淤修复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建筑施工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汕尾市中心城区池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
市内涝治理工程一市政管网清淤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 汕尾市中心城区

工程承包人: 广州创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工程承包人）：广州创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劳务分包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专业分包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收到并清晰无误解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

双方均确认本合同所述“加盖公章”的含义为狭义仅指双方公章，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本合同约定的“加盖公章”事宜不得用合同章、财务章或其他印鉴替代公章，若替代的，加盖非公章的文件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244406072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
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08 日

二、工作概况

1、工程名称：汕尾市中心城区池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一市政
管网清淤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汕尾市中心城区

3、工作范围及内容：汕尾市中心城区池下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和城市内涝治理工程
一市政管网清淤修复工程施工图纸及说明（含设计变更）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专业
施工工程内容和相关规范要求的专业施工项目

上述内容未尽之处，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所涉上述工作范围的施工项目均包含在乙方工作范围内。

4、施工承揽内容如下：

(1) 包含施工全部机械费及人工费，（含/不含）主材费。

(2) 包含材料及机具设备的人工水平转运及二次转运,配合协调等工作。

(3) 包含按照汕尾市要求的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规程有序的组织施工和配合甲方组织的技术交底及安全质量验收工作，还包含配合试验检测调试等工作（甲方仅承担一次检测费用，因乙方原因的施工质量缺陷造成复

检费用与其他经济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包承揽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合格。

(5) 乙方的承揽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还应包含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完场清(工作面范围内的剩料收集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安全文明施工、乙方还应为自有员工购买社保与意外伤害保险、积极配合由甲方指派的其它承揽人工作等全部事项。

三、工作期限

开工日期：2025年01月01日(若晚于该日期开工的，以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书面确认的日期为开工日期，完工日期相应顺延)(或以甲方的开工令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2月31日(或以甲方的开工令顺延 365 个日历天)

总日历工期天数 365 日历天

其他：如有变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书面文件确认为准，以其他印鉴形成的书面文件不得作为变更工作期限的依据。

四、工作质量

按施工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本工程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优秀等级。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万零壹仟叁佰捌拾伍元整(小写)：8501385.00元，其中不含税总价为7799435.78元，税金为701949.22元。如有设计变更，导致含税总价增加的，应当由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价格变更依据，若无，视为乙方未尽审核义务擅自施工，乙方超过含税总价部分工程量的价格，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如有设计变更，导致含税总价减少的，亦应当由双方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价格变更依据，若无，视为乙方未尽审核义务擅自减少工程量，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发票开具要求：

(1)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9%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 日内提交给甲方；

(2) 乙方应在开具的发票上备注项目名称、项目地址。

六、甲方责任

1、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本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2、甲方应于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施工图纸1套，以及与本合同劳务工作有关的标准图1套；根据工作需要，于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3、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

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4、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及交工验收；

5、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工作用水、用电及工作场地；

6、及时交付供应材料、设备，所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周转材料、安全设施，保证工作需要；

7、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

8、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现场其他施工单位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工作，必须由甲方或工作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甲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9、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甲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乙方；

七、乙方责任

1、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自有成建制的、工种配套齐全、具有相应资格（应取得平安卡）的建筑劳务工投入工作，并将其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资格证号或上岗证号及身份证号码）报送甲方，乙方应按规定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用工在进场前办理好用工手续，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须持证上岗的，应符合深圳市的有关规定；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和建设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

2、乙方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要求，每月前5天提交月进度施工计划，有阶段工期要求的提交旬、周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经甲方代表批准后严格实施；

3、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标准；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证工期兑现；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创建标准化工地；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脏乱的各种罚款及损失。每产生一次被政府部门罚款的，乙方除承担缴纳罚款义务外，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000元的违约金作为甲方的商誉损失赔偿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返修、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除损失由乙方承担外，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损失的商誉损失赔偿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径行抵扣和另行向乙方追讨。

4、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做好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

5、按甲方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和堆放材料、机具，需要时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自费统一着装，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6、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工作；甲方或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但配合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做好工作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以及暂停工作期间已施工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乙方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外，比照本条第3点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商誉损失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径行抵扣和另行向乙方追讨。

8、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机具、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按鉴定机构评估的修复价格或损失价格赔偿；

9、指派陈强为乙方代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乙方如需更换代表，应至少提前七天通知甲方。

10、在项目工作的施工人员应当为乙方的在职员工，施工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纠纷、工伤纠纷、保险问题等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乙方人员因劳动争议、工伤纠纷、保险问题起诉甲方的，所有败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应当按等同于败诉法律责任同等金额向甲方另行支付商誉损失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未付工程款径行抵扣和另行向乙方追讨。

11、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本分包合同的备案开票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12、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或与本合同分包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款、第三方材料租金等。若乙方拖欠上述款项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偿的，由此产生的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除承担责任外，乙方还应当一次性向甲方赔付等同于第三方追偿责任金额的违约金作为对甲方商誉损失的赔偿。

八、工期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1元。

2、由于工作变更或增加工程量，造成工期的延误，参照本合同第三条的约定处理。

3、甲方提供材料不及时或不合格以及中间工程验收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并全力组织抢救伤者，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必要的记录和拍照。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十二、保险

1、甲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_____。

2、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其费用已包含在所报项目单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或补偿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投保的范围（内容）为：不记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购买的不记名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应满足可以赔付任何意外伤害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保及自有设备的财产保险。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购买或采用其他方法逃避购买的，保险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所聘用的人员若发生工伤事故、劳资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并参考本合同第七条乙方责任的相关条款计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和甲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十三、工作质量、检验验收

1、工程质量应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和按总承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行业、深圳市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评定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优秀等级。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的指令施工，并配合甲方完成工程检测、并经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为检查检验提供一切便利条件，但甲方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的正常进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乙方应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为止。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及相应的损失，顺延延误工期。

3、当乙方工作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自检记录及完工报告，并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按时组织对乙方工作的检验验收，不得无故拖延，除非认为没有必要检验，并就此通知乙方。

4、乙方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验收及建设单位共同验收合格，视为乙方已经提供了合格的工作成果。

5、乙方完成本合同工作的约定：工程项目作业工作。

十四、工作变更及变更价款确定

1、工作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

2、工作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甲方应当办理签字确认手续并加盖甲方公章（甲方其他用章不得代替公章）方生效，以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

3、因工作变更造成乙方返工和相应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1、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作量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应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按时参加并提供所需的一切详细资料和必要协助。乙方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2、如乙方对甲方计量的结果不予同意，应在收到上述结果后1天内向甲方提出申辩，说明乙方认为上述结果中不正确的内容，甲方收到上述申辩后，应重新检查其对有关工作量或有关记录、图纸的计量，或予以确认，或将其修改。

3、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十七、合同价款结算、支付

1、进度款支付（每月只支付壹次进度款）：乙方按计划施工，每月25日前上报当月完成工作量并经甲方验收审核后，按审定工程量的____%（扣除乙方当期应交的各项费用）支付人工费，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实际付款等额发票给乙方。数期进度款累计支付达乙方合同总款的____%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甲方支付每笔工程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税法规定与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延长对应工程款的付款期限，且不触发相应的迟延付款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方重新计算付款期限。

2、本合同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上述合同价款同期支付。

3、工程完工经双方及建设单位共同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结算书及其相关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查、核实，经与乙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确认竣工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甲乙双方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达不成一致时，可按合同第21条关于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4、双方确定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后，乙方根据最总结算价款剩余应付款项金额减除____%质保金后，开具等额发票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____天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金额____%。质保金的支付期限为：_____。

5、甲方应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按支付的合同价款开具发票。

十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17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并按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两倍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应付价款时段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的日期按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的第二天起计算。

2、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构成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本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二的违约金。

(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经采取返工、修理等措施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需拆除乙方施工恢复原状的费用，甲方因此对建设单位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追讨损失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3)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_____元/次违约金。此外，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延误的工作时间不顺延。

3、本合同甲方责任和乙方责任中关于违约与违约金的约定，与本条违约责任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4、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甲方认为应暂停施工的，乙方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以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约定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劳务土作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 甲乙双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各自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甲方承担，但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索赔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因甲方故意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或乙方经济损失，乙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组织施工或未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而造成甲方损失，甲方可依照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索赔。

3、索赔程序：

(1) 索赔事件发生后，比照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诉讼时效内，索赔方向被索赔方发出索赔意向通知，逾期不提的视为放弃索赔；

(2) 索赔方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被索赔方提交全部和详细的索赔资料；

二十一、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

2、协商不成可通过_____ / _____进行调解。

3、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二十二、禁止再分包或转包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工作部分再分包或转包给他人。

二十三、合同的生效、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甲乙双方履行完本合同全部义务，工程已办理交接手续，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但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二十四、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违反本合同第_____ / _____

二十五、附则

1、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4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内容)

工程承包人：广州创洁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广生路 19 号（自编 1 栋）4 楼 409 室 068 房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 17 号求是大厦东座 1708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101MA9WJWGG69	纳税识别号：91440300MA5FH4G645
电话：19875887682	电话：0755-2874694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新造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帐号：6535 7430 4860	帐号：755943064310501
邮编：	邮编：518000
日期：	日期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2、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室外工程

合同编号：XM-FJ-2024-0069-ZYFB-0001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韶关市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 工程施工-室外工程分包合同

承包人： 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承包人与发包人（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其他文件（以下简称“主合同”），现承包人将其中的室外工程分包给分包人施工。双方就专业工程合作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分包人信息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1.2 资质证书号码：D244406072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32 安齐证字[2020]01122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乐园镇韶祥路

2.3. 分包工程规模：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包含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箱变部分

2.4. 分包工程内容：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工-
室外工程，包含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箱变部分

2.5.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烟叶和物资仓储中心项目工程施
工-室外工程，包含道路、给排水、电气、消防、箱变部分（详见附件4清单，具体范围
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按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清单等有关资料，以及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
为完成此项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如考核结
果令承包人不满意，则承包人有权视情况减少分包人的承包范围，且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承包人依据本条约定减少分包人的承包范围的，减少范围对应的价款相应调减，
承包人无需支付。

2.6.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本分包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资料、包保险、包税金、包管理费、包规费、包利润，还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保险费、施工水电费、材料、设备装卸、储运、包装、检测费(含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检测费)、二次运输增加费、场地移交清理、(半成品)成品保护费、工程保险、工程保修、维护费等的所有费用及所有可预见性风险，未单列项目的费用视为含在相关工程量清单细目中。

2.7. 本工程分包人不得转包第三方施工，否则承包人有解除本合同。由此引致的承包人、发包人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分包工程合同价：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贰角玖分(小写：¥ 2824091.29 元)。本合同总价只用于分包工程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本合同最高限价为贰佰捌拾贰万肆仟零玖拾壹元贰角玖分，超过最高限价，分包人应在超额施工前1日电话告知承包人合同监管人员(名字：甄锦桦，电话：13686960382)予以确认，且双方须在10日内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分包人未以上述约定期限、方式联系承包人并且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对该超出最高限价部分的工程款，分包人自愿放弃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诉讼等方式)向承包人主张超过最高限价部分工程款及产生的利息或违约金的权利，超过最高限价部分对应的签收凭证、记录材料对双方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

3.2. 分包人收款前需提供相应金额的专用增值税发票，税率为9%。

3.3. 在本合同3.1约定的限期内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的，分包人不再继续施工。

第四条 工期

4.1. 本分包工程总工期为60个日历天(包含节假日在内)，自收到承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至分包工程验收合格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承包人通知之日起第二天起计。分包人的进度计划应符合承包人的总体进度计划要求。经承包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的本工程施工计划及节点工期，分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节点工期及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按主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工程各参建单位、地方政府监督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发生变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6.1 分包人需在每月 5 号前上报上个月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按实填写附件 2《工程分包施工月报》，盖章确认，并提交或快递到承包人工程所在区域公司，作为承包人审核计量支付的依据，如分包人不按月如实上报工程量造成审核付款延误的，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6.2 分包工程款按主合同中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支付相应的分包工程进度款的时间节点支付，支付金额为分包人当期实际已完成且经承包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工程量（符合合同约定质量要求的）的 80%。

6.3 工程验收合格，移交全部工程施工过程资料，办理完结算手续并收到发包人的结算款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 3%作为质量保修金。验收合格 2 年后，保修金无息退还。

6.4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需根据实际已完成的工程量，如实填写附件 3《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并盖章确认，《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须附上每次请款的明细清单(附件清单必须注明包含的具体施工部位及包含的施工内容)，该《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须提交到承包人工程所在地的区域公司，区域公司需在收到《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后 7 天内给予核实确认，作为付款依据，区域公司无正当理由超过 7 天不给予核实确认的，视为同意分包人的支付申请，分包人可直接向集团公司提交《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办理请款手续。如因分包人不如实按要求填写申请表，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6.5 若承包人未能从发包人处收到相应的工程款或承包人资金周转暂时有困难时，分包人承诺对承包人的延后支付给予谅解，并承诺调配或自筹资金确保全额支付所雇佣人员的工资，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直至完全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及合同义务。分包人承诺不可就此向承包人进行索赔；分包人必须将此等情况明确发函告知承包人。鉴于合同双方对该因素已提前预见及充分协商，因此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以未按时付款为由中止施工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6.6 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则承包人有权只按已收款比例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分包人有责任协助承包人向发包人追收工程款。

6.7 每次付款前分包人必须按照承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因分包人不提供发票或提供虚假发票造成付款延误的，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无论何时，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提供的发票非法无效，或明细清单弄虚作假，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以当次请款发票金额双倍计。

6.8 如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包人的管理人员及

工人工资需要承包人代为发放的，由分包人出具书面委托书，承包人根据分包人的委托金额代为支付，相应款项承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此代付行为产生的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6.9 本分包工程的结算由分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编制并向承包人提交（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的约定执行），经承包人核对无误后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本分包工程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审定为准，结算单价以本分包合同约定为准。分包人必须对所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负责，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在限期内修改补充的，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若分包人不按承包人规定时间办理竣工结算手续的，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进行结算，且以该结果作为支付依据，分包人认可该结果且不得有异议。

6.10 承包人发现分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为虚假（含重复计量、少做多报、未做但报、冒用承包人人员签名、假冒承包人印章等）时，分包人须向承包人承担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

6.11 承包人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分包人上报的工程量及造价进行审核并支付，并不代表承包人对已支付部分工程量及其真实性完全认可，如承包人在支付完成后发现分包人有弄虚作假、诈骗等不诚信行为，仍然有权向分包人追讨回已支付分包工程款，并追究分包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承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 7.1.1. 负责协助分包人对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工作；
- 7.1.2. 对分包人承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 7.1.3. 督促分包人确保主合同责任的全面履行；
- 7.1.4. 制订生产、技术、质量、安全、材料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和责任制，有权要求分包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 7.1.5. 制定施工进度总计划，并负责安排分包人实施；
- 7.1.6.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两份，并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 7.1.7. 负责本工程的全面技术管理，批准施工技术看案，解决图纸和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检查监督分包人施工中的技术工作，认定合格后在有关技术资料中签订；
- 7.1.8. 负责本工程的全面质量安全管理，批准有关质量安全措施及方案，检查监督分包人施工中的质量安全工作；
- 7.1.9. 按设计图纸、工程变更洽商单、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要求，对工程的质量进行

监督检查，有权对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返工、整改，分包人不得有异议，返工、整改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工期不顺延；

7.1.10.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对工程的进度进行检查落实，有权对工程进度进行调整，且分包人应按承包人调整后的工程进度计划施工，不得有异议。对于承包人调整后的进度计划需要分包人赶工的，分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赶工费用。

7.1.11. 施工过程中，由于分包人劳动力不够、机械设备数量不足，材料供不足、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有权采取劳动力支援、机械设备支援、管理人员支援等补救措施来保证本工程工期控制点的完成，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同意并认可承包人为支援行为而垫付的款项及标准，分包人对承包人采取的支援行为垫付款项的标准没有异议，承包人提供相应合同或支付凭证即视为有效。分包人并向承包人支付所产生或垫付费用的10%的违约金，上述费用或违约金承包人均有权在应付未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另行向分包人追偿。

7.1.12 承包人负责监督分包人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办理工程量的核验、工程验收等事宜，但验收资料须加盖承包人公章后才有效。承包人项目部其他人员的签字均视为个人行为，承包人不予确认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1.13 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7.1.14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图》一份，配合分包人办理进退场手续，负责提供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及临时水电接驳点，施工水电接驳及使用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1.15 在分包人工程进度延误或存在质量瑕疵时，承包人有权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7.1.16 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相关法律法规对分包人所作出的任何认可或批准，均不免除或减轻分包人的安全、质量、进度、保修等责任。

7.2. 分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7.2.1. 必须以承包人利益和名誉为重，任何时候均不得做出有损于承包人利益或名誉的行为。

7.2.2.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施工现场的情况，进场后不得以不熟悉现场为由提出调整价格和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产生的为保证质量、安全、工期所采取措施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3. 分包人已知悉承包人管理项目的各项规章制度（含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签证结算管理、现场施工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并承诺遵守承包人及发包人发布的各种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承包人及发包人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分包人及

其人员违反承包人发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分包人进行处罚，分包人对相应的处罚无异议。

7.2.4. 分包人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承包人要求的生产任务，服从承包人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分包人应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其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并按期发放工资。进场前，应将其所有现场人员登记造册（须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联系电话、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连同现场人员上岗证、特殊工种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在三日内报承包人备案。在施工过程中，分包人如增加或减少现场人员，必须及时更新现场人员花名册，并在三日内将进出场人员名单及新进场人员上岗证复印件整理成册并加盖其公章，报承包人备案；分包人未按时报承包人备案的，应按每次每人 500 元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7.2.5. 管理和维护承包人提供的生活、生产设施、材料等，保证其完好，若有损坏或丢失，应及时恢复，如无法恢复原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全额赔偿。

7.2.6. 分包人必须严格按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以及设计图纸、交底记录、设计变更通知单、施工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同时需满足国家或项目当地标准）和工期要求；并根据承包人要求，提供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时填写施工记录及有关施工资料。

7.2.7. 做到文明施工，对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公共设施、消防设施，保障公众安全等提供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应对施工人员健康状况定期检查，并有资料记录，携带传染病和恐高症的工人禁止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分包人施工期间如发生财产和人身安全事故以及伤害，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造成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7.2.8. 维护施工现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理剩余材料或建筑垃圾并运至指定地点，清运费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及时清理的，承包人有权聘请其他人清理，分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支出的清运费 2 倍的标准向承包人支付。

7.2.9. 承包人人员和发包人代表均有权对分包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种行为或隐患进行口头或书面指正，分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拒不执行或者未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执行的，分包人每次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7.2.10. 分包人负责办理分包工程开工报告、材料报验、隐蔽工程验收、工程中间交接、联络单、签证及分包工程验收等手续，做好日常资料收集、整理、编制工作，按发包

人、监理和承包人要求装订成册，不少于三份，承包人审核，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未按要求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等工作，承包人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分包人拒不按承包人要求提供资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7.2.11. 分包人禁止转包和再分包。分包人不得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分包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再进行分包，如发生此情况，属分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禁止分包人再参与承包人的任何工程施工，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除以上责任外，分包人还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结算金额 10%的违约金，作为对承包人的信誉等损失的补偿。

7.2.1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现行行业强制性标准及承包人现场管理制度与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验收，编制本项目工程施工范围的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工程完工 10 天内向承包人交纳施工安装水电费，逾期未向承包人交纳的，视为分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分包人款项中双倍扣除相关金额，余款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有权另行向分包人追偿。

7.2.13. 分包人自带必备的施工工具和用具，包括斗车、工人安全防护用品、海绵条等用品用具，相关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在施工期间每天应做到工完场清，以及在工程竣工后进行场地清理（包括临时生产和生活设施），清理费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7.2.14. 在全部工程验收合格移交承包人之前，必须对工程成品、半成品、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进行保管、保护。如有损坏、缺失的，由分包人无条件免费进行修复、补充；并确保不损坏其他单位的材料和成品。分包人未及时对损坏、缺失的进行修复的，分包人同意按原价赔偿，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余款不足以扣除的，承包人有权另行向分包人追偿。

7.2.15 施工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用材不得以次充好、弄虚作假，保证用材的品牌及质量与合同要求一致，且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名、厂址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送检的材料，分包人负责取得相应检测证明；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和设备，不随意变更施工工艺和工程用料；不得野蛮施工，危及自身及周围的安全；严禁破坏周围外观或明显加大荷载，施工中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或发包人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各种设备管线。

7.2.16. 施工前 7 天提供经承包人和监理方审核签字确认的科学、合理、有效的施工方案、工艺做法、进度计划和安全措施，完善施工人员的技术、安全交底。

7.2.17. 严格按照行业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及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采取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财产安全，未经许可不占用公共空间；所属人员须遵守施

工现场统一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接受违反管理制度而承担的处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设施，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其它物品、管线、设施等污染、损毁的，分包人负责修复和赔偿，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安全问题（含对他人或自身员工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承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赔偿费、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7.2.18. 提供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交承包人和监理方审核，安排具备相应施工资质的队伍进行施工；接受承包人、监理方按现行行业规范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工作；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及时解决承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分包人应严格执行承包人及监理方发出的书面整改指令，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执行，则承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整改指令，并向其支付费用，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2.19. 施工过程中经承包人和发方联系和协调工程有关事宜，如有设计变更要求，分包人应按实际情况配合承包人调整。

7.2.20. 严格执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粉尘、废弃物及噪声，不得妨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投诉、索赔的，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因此造成的赔偿费、补偿费、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7.2.21. 承担施工期间市场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风险；对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承包人已按合同拨付工程款，但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分包人工人未领到劳动报酬，分包人工人投诉上访或者起诉，因此产生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代分包人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因此产生的费用在承包人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按垫付资金的每天1‰计算利息。

7.2.22 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维修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事故及违反有关规定所引起的经济损失；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现场其它物品损伤、污染、破坏，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及监理方核实确认后，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7.2.23.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纠纷、争议时应进行友好协商，分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分包人承诺除不可抗力外，其他任何情形均不会停工，本条件是分包人获得承包工程的基础，因停工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7.2.24.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质量问题或管理不善造成人身和财产伤害的，分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并须及时对缺陷部位进行修补。如承包人因此涉诉或被处罚，承包

人有权向分包人追索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赔偿费、补偿费、罚金、追索的费用、取证费、差旅费及由此产生的资金占用费等，承包人并有权在应付未付分包人款项中直接扣除该等款项。

7.2.25. 分包人搭建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等临时设施）产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26. 分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提示性标志。

7.2.27. 分包人负责为工人和机械设备等办理意外保险、工伤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工人进行安全教育。施工期间工人的人身安全与其他财产安全发生事故的，应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第三人（包括承包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分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7.2.28. 分包人现场负责人：陈泽瑄 电话：17722121779，如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和监理方，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分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有权代表分包人履行合同，并有权在合同履行范围内（包括发生履行争议或纠纷时）代表分包人签署、签收工作联系函等其他往来文书。

第八条 安全文明施工

8.1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检查

8.1.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并达到工程所在地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8.1.2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严格控制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

8.1.3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并随时接受政府监督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造成他人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及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

8.2 安全防护

8.2.1 分包人人员进场必须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及时做好书面安全交底及安全措施工作，严格按照现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施工、执行承包人和承包人工地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处罚标准），用电机具要专人管理专人操作。施工现场分包人必须有专人的负责安全管理和监控工作，及时做好安全自检与整改工作。

8.2.2 分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承包人认可后实施。

8.2.3 严禁高空坠物，做好施工范围内临边及洞口防护，保护自身与他人安全。

8.2.4 门卫值班人员应认真负责、坚守岗位、严格门卫制度，对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值班时不得擅自离岗，不得下棋、打牌等活动。

8.2.5 非作业人员、未戴工作卡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现场内的，必须按承包人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后方可进入作业场所。

8.2.6 严格执行工地办公室制定的人员进出制度，外来人员进入工地，必须实行来访人员登记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

8.2.7 因无关人员擅自进入工地，致使当事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时，应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8 分包人未经允许致使施工现场的照片、影像外泄，被媒体进行片面的报道，并造成负面的舆论影响的，承包人有向分包人索赔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分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8.2.9 按承包人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码放整齐，依照承包人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对于分包人材料，分包人应自行保管，发生丢失、偷窃等情况，承包人概不负责，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分包人负责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2.10 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8.2.11 分包人应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自有人员生命健康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因其现场人员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包含对分包人指派的人员造成的人身损害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

8.2.12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分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承包人，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第九条 保险及理赔

9.1 分包人应负责购买其每个现场作业人员的第三者生命财产保险及建筑工程工伤保险，分包人现场作业人员发生的伤亡事故，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工程承保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时，分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

9.2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分包人应第一时间及时、快速处理，妥善安排有关人员、把安全事故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并协助承包人及相关部门快速处理，若因分包人原因不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造成对承包人负面影响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有

追究赔偿的权利。

9.3 如分包人作业人员发生伤亡事故办理保险理赔需要承包人配合（包括理赔资料盖章、沟通联系等）的，承包人只是为了完善相关手续提供相关资料，不代表承包人与伤亡人员存在实际劳动关系，伤亡事故的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如发生伤亡人员或其家属通过法律途径追偿的，所有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第十条 材料设备

10.1 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由分包人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仓库），并由分包人负责保管。

10.2 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及设备，分包人必须向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按规定需要见证取样送检及检验的，检测费用由分包人负责。并执行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如一方对材料设备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由持有异议一方负责，否则由采购方承担。分包人送检材料不合格，分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合格材料产品，且负责检验费、因采购材料不合格造成工期延误等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有权根据事情的发展要求分包人退场处理。

10.3 施工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造成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适用，由承包人协助分包人，要求发包人按材料设备的实际采购价格，回收全部不适用的材料和设备，或经分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协助分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在发包人给予适当的补偿后，不适用的材料设备由分包人自行处理。（本条款应在资料齐全和发包人同意前提下执行）。

10.4 分包人应及时向材料供应商支付货款，如本工程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则承包人有权在应付分包人工程款中按争议标的预留部分款项；如因材料款问题发生纠纷致使承包人需参与诉讼（仲裁）或承担责任，所有经济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等。）

10.5 本工程所用的材料及材料品牌，如主合同有相关约定的，按主合同的约定执行，如材料或材料品牌更换或有新增材料，分包人须提交变更申请并须得到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才能使用。所有材料，分包人在订货前必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样板、材料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给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设计单位定样封板，分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与封存的样板一致。

10.6 如进场施工后因分包人原因发生纠纷，出现退场，则分包人自行带离所有自有材料、劝退所有自有人工，承包人不接手任何分包人遗留现场的模板、木方、钢背楞、型钢、辅材等材料。

第十一条 进场及退场

11.1 分包人进场施工必须经过承包人办理相关流程方可进场，杜绝先进场后补签手续，否则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11.2 合同签订后分包人按时进场，超出约定进场时间 7 天仍未进场的，将视为分包人放弃处理，合同自动解除，所有保证金不予返还。

11.3 分包人进场后，由于进度或质量满足不了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有权让第三方赶进度或维修，费用从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1.4 分包人未经承包人允许或未履行完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退场。分包人因自身原因而中途退场的或不服从承包人有关管理人员合理安排、指挥，以及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则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给分包人。

11.5 中途分包人单方退场的，分包人负责将其所有施工人员及所属自带施工机械、机具撤离承包人工地，并按分包人已完成工作的合格工程量的 80% 结算给分包人。如分包人拒不撤离，承包人有权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强行责令分包人退场，所发生费用（包括承包人垫付的工人工资等费用）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有分包人完全承担。

11.6 所有退场行为保证金（如有）承包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

12.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分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分包人理解因设计变更而增加的工作视为分包人的承包范围，分包人不得拒绝施工，且必须在承包人书面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需因设计变更另行向分包人支付额外费用。

12.2 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变更图纸对工程量进行调增、调减，这均属于合同范围，分包人应及时按变更后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罢工及索赔。如果分包人不接受而产生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的，按情况经承包人造价人员测算后，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均由分包人负责，并另向承包人支付损失费用的 20% 作为违约金。

12.3 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建设单位批准并加盖公章后，分包人才能按变更图纸进行施工。

12.4 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否则，分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恢复至原设计图纸的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导致承包人损失的，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5 因分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分包

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2.6 分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分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承包人确认；对于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分包人应小心保护，属分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分包人负责。

12.7 所有合同外的工程变更，计价原则分包人应提前与承包人落实，杜绝先施工后谈价。

12.8 签证范围：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做好现场签证工作，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妥善保管签证资料。

12.9 相关签证程序及签证款项的支付等双方同意按主合同有关签证的相关条款及承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2.10 在施工过程中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项目施工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减少，分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向发包人追偿损失或应得利润，分包人应得的赔偿金或利润不得超出发包人支付的相应的费用，在承包人未收到发包人支付的赔偿金或应得利润之前，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工程验收

13.1 工程验收以施工图及说明书、图纸会审记录、有关变更的书面文件、国家颁发的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13.2 隐蔽工程在分包人自检后填制记录表（范围、数量、质量等），持表通知承包人检查。承包人接通知后 2 天内到场验收，经检验合格并符合设计要求时由双方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13.3 工程（包括单项工程、分部工程）竣工前 5 天，由分包人通知承包人联系发包人验收，（分包人须提供竣工资料）工程内容及质量符合要求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同时分包人将全部有效图纸资料（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验收资料）向承包人移交。如工程内容尚未完成或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由分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补建或返修后再进行验收，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符合达到合同质量要求的日期为竣工日期，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工程（含单项工程）未经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解决。

13.4 工程竣工前，工程变更不大的，由分包人在原施工图上加上注明及编制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1 套（原件）交承包人。工程变更较大的，应由原设计方出具变更图纸，由分包人在竣工图上签注。

13.5 工程竣工后，分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的时间和条件提交竣工资料给承包人，否

则承包人有权不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即使工程项目已经实体移交，但竣工资料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分包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办理结算及支付工程结算余款。

第十四条 质量保修

14.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14.1.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人承担分包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政府修改相关规定，分包人应按新规定无条件执行。

14.1.2 凡属于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或其它缺陷的，或因分包人进行保修作业时造成其它额外损失的，均属于分包人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分包人责任，但是属于分包人保修范围的，应由分包人负责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4.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2年。

14.3. 质量保修责任

14.3.1 在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出现质量问题（出现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除外），分包人必须在接到承包人通知（包括口头、电话、电传、文函、信件、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以及其他各种不违反法律的形式）24小时内书面回复承包人，并在三日内制订维修方案和计划，在承包人审批后24小时内开始实施并按计划完成。

14.3.2 凡因工程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只允许分包人进场维修一次，分包人应做到一次性修好，并在维修后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承包人的验收签字；若维修后仍然存在同一部位同类型问题的，则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按时到场验证，并由承包人直接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和承包人代业主承担的物业管理费、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10%且不低于2000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承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或保证金中扣除，但不等于解除分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分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分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如承包人通知分包人到场验证未修好的质量问题，而分包人不到场验证，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14.3.3 分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承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的，则由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工程维修专业施工队伍）进场维修，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修复费用、向业主支付的赔偿费用、业主因房屋质量问

题而索赔、退房等造成承包人的损失等，并处以该部分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承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分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分包人对承包人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的维修费用及与质量问题相关的一切费用数额及其合理性均不得提出异议，并且不解除分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工程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分包人的剩余款项或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分包人对承包人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4.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14.3.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承包人组织验收。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

15.1 分包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不涉及任何知识产权纠纷，如因提供材料涉嫌侵权被有关机关调查处罚，或者引起诉讼，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同时承包人有权按材料总价的 30%要求分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承包人经济损失的，分包人还应另行赔偿损失。

15.2 知识产权权属声明：分包人应保证承包人依原合同采购之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瑕疵，分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正规渠道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权属证明、许可使用合同、授权证明等，并保证承包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的起诉。

15.3 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范围：分包人商标、专利许可承包人使用的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的产品。

15.4 违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对于因分包人货物导致的知识产权争议或违法行为，承包人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来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分包人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参加诉讼、进行抗辩，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分包人追偿。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6.1 分包人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而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自应付款之日起，以应付未付工程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逾期违约金，承包人在本合同中承担的违约金、赔偿款总额不超过欠付工程款的 3%。。

16.2 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经监理方确认的合格施工方案，自逾期提供方案之日起按日向承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16.3 分包人未按合同工期（含关键节点工期）完工或竣工（签证顺延工期除外），

自逾期之日起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比例标准，按日计算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能覆盖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应按承包人损失赔偿。

16.4 分包人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经承包人或监理方检验不符合规定的，或未能通过承包人及发包人竣工验收合格的，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负责整改或返工，工期不顺延。

16.5 分包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承包人因此所受损失（含后续单位进场而新增费用、承包人行使权利发生费用、造成其它单位工期延误的损失等），且承包人有权按分包人经验收合格的已完工程量的 80%进行结算：

- (1) 未经承包人同意，分包人将本工程肢解分包或转包的。
- (2) 超过开工通知进场时间 7 天未进场的、或无合理理由停工或怠工超过 7 天的、或各关键节点延误 14 天以上的、或逾期竣工延误超过 28 天以上的。
- (3) 不服从承包人和监理方合理管理的。
- (4) 施工质量不合格，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 (5) 使用假冒伪劣材料，有欺诈、隐瞒和失责行为的，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两次以上（含两次）的。
- (6) 未保证工程款专款专用于本工程而致分包人或施工人员向承包人主张权利，或欠付工人工资，或因欠付工人工资使承包人承担责任的。
- (7) 管理不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 (8) 因分包人或分包人委派项目负责人原因导致施工不能够继续的。
- (9) 分包人单方中途毁约的。

16.6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施工图预算、工程款支付、工程签证、工程承包范围等存在争议），争议、纠纷的解决不得影响工程的进度，分包人不得以此为由采取消极怠工、擅自停工等行为，否则应自工程进度被延误之日起按日向承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16.7 因分包人工期延误、质量瑕疵、安全事故、工人或工资纠纷等原因而导致发包人对承包人主张权益的，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先行承担的，有权向分包人追偿，同时分包人应按追偿费用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8 承包人行使解除合同权利的，应向分包人发出书面通知，自通知到达分包人之日起合同解除，且分包人应在通知到达之日起两日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并与承包人办理工程量确认、工程资料移交等交接手续。如分包人不予配合，则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

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不另行通知分包人并聘请第三方来完成本工程。在本工程竣工前，暂不与分包人进行工程结算。分包人不退出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有权以清理废弃物的标准迁离并处理分包人遗留在现场的任何物件。

16.9 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双方按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结算，且不影响分包人对已完成工程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资料移交义务。

16.10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承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继续向分包人追偿。若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金额（含定金、预付款）超出应付金额的，分包人应在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两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分包人应按每日千分之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6.11 分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或总承包单位支付水电费，自迟延支付之日起按应付款额的1%按日支付违约金。

16.12 分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或人员管理、综合服务等达不到规范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承包人可提出口头通知或书面通知，分包人按通知限期纠正，如分包人整改不及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承包人、发包人或其他关系人造成的损失。

16.13 分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安全规则制度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分包人因违反承包人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不良影响或人身伤亡事故，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在进度款支付或结算时扣除。

16.14 分包人施工质量未能达到承包人、发包人、监理方的要求，分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拒绝维修，承包人可代为维修，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15 分包人必须按时发放工人工资，若因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闹事等恶性事件发生，属违约行为。如承包人未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分包人拒绝支付的，承包人可从其履约保证金或结算款中扣除。

16.16 分包人违约后，如承包人要求分包人继续履行合同，分包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17 如因承包人原因推迟开工日期的，则以承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中的开工日期为准；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或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中开工日期开工超7天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工程分包给第三方，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已付的款项由分包人双倍退还。

16.18 在履约过程中，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必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后方可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分包人应在开工前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有关方案和开工报告的审批，因有关方案或开工报告未完善或所报送的资料不全、有缺漏的而影响本工程的正常开工的，一切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延误时间计入施工工期。

16.19 分包人与承包人就工期的确认以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工期为限，如有发生停工、窝工情形的，也以发包人确认的结果为限，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无需就工期和停工、窝工期间另行进行确认。

16.20 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双方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应在三天内向承包人提出书面工期顺延，经承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方可相应顺延，如分包人未按时提出顺延工期申请，则视为分包人放弃工期顺延的权利。

16.21 如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超过7日的，则承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分包人必须在收到承包人通知终止合同后7日内全面撤离施工工地，同时办理工程结算，结算时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量的80%支付给分包人（综合单价按合同附件清单的单价执行），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赔偿因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2 在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的施工质量或施工人员、器材等的投放无法满足合同及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不能按期完成而影响工程总进度计划，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在限期内没有修正或弥补，视为分包人不能履行合同，承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分包人应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撤场并按已完成工程造价2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分包人未按期离场的，承包人有权自行处理分包人遗留在现场的物品。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承包人、分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承包人所在地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承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承包人认为分包人应当暂停工作，分包人应暂停工作。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分包人应每隔 7 天向承包人通报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分包人未按本约定按时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以不可抗力为由减免责任。

18.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和延误的工作时间由双方按以下办法分别承担：

(1) 工程导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人员或在其施工范围造成的，由分包人承担；由承包人人员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其他情形导致第三人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双方承担平等责任。

(2) 承包人和分包人的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分别负责，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 分包人自有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提供给分包人使用的机械设备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损失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5) 延误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18.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特别约定条款

项目部专用章所盖的工程量确认单、结算单、对账单、签证单、工程变更单、用工单等文件一律不能作为本分包合同结算的证明依据。

第二十条 合同解除

20.1 如果承包人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可以停止工作。停止工作超过 28 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分包人可以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20.2 如在分包人没有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前，“主合同”终止，承包人应通知分包人终止本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承包人应支付分包人已完合格工程的工程款项。

20.3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因一方违约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0.4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承包人要求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

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20.5 如因工程质量问题分包人拒不返修或分包人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的工程内容的，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第二十一条 合同终止

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工程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工程，并经承包人及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2. 分包工程施工月报

附件 3. 工程计量支付申请表

附件 4. 分包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三条 其它

23.1 本合同除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及分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手写日期外，任何其他手写内容对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均无效。

2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包人：广东金辉华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分包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开平市长沙街道科技路7号金
辉华综合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电话：020-32315119

电话：0755-28746947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机场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
态园支行

账号：800194690812188

账号：7559430643105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078371475375XR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H4G645

3、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

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编号：IRB-JDL-02

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交通及给排水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发 包 人：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已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与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签订了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简称“总包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简称“总包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与分包人就上述总包工程中的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简称“分包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总包工程名称：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

分包工程名称：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福城街道大水坑社区

分包工程范围：按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施工图纸及现场需求进行施工作业；工作范围：给排水、交通、交通疏解等为完成本交通及给排水工程的一切工作，详见本合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包括以下工作：

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材（不含钢筋、混凝土、管材（含混凝土管）、阀门等主材）、包机械（含进退场费用）、包风险、包利润、包规费、包管理费、包食宿、包税金及环境保护、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含第三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措施、包验收、包移交等全部工作内容。

2. 本分包工程单价为固定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难度、现场（地质）情况、市场人工、机械、材料等价格波动的风险，该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工程竣工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合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二、分包合同工期

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计划完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2天

三、工程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分包合同及总包合同约定的标准。

四、签约分包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为限定总价合同：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陆分（小写：2169413.96元）（该合同总价已扣除钢筋、混凝土、管材（含混凝土管）、阀门等主材费用）；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它合同价格形式：/。

3. 分包人需提供9%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该合同金额为限定总价金额（即：合同金额以内按实结算，未施工部分按实扣除。超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一切工程量、工作内容、金额必须另签合同后才能继续施工（本合同总价以外的工程款在另签合同中结算，与本合同无关），否则，超出限定总价合同金额以外的一切工程量、工作内容、金额就算属实或经双方任何人员签字确认或加盖项目章都无效，与本合同结算无关，视为分包人未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支付义务。

五、分包合同组成文件

组成本分包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2) 分包合同协议书；

(3) 分包合同条款；

(4)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5) 本分包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六、双方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本分包工程施工，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并履行本分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发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发包人向建设方（业主）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与分包人不认可“表见代理关系”；发包人工或第三人无权代表发包人对分包人作出意思表示（包括确认、放弃、变更等）；除非发包人工或第三人取得发包人授权（唯一授权方式是发包人公章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方式），否则，任何人签署的单据、凭证等文件对发包人无约束力，双方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后方能生效，双方均不认可项目章的经济效力。

七、合同订立与生效

(1)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2) 本分包合同于 2025年11月27日 在 深圳市龙华区 签订，自发包人和分包人签字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分包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

桔大路（金桔路-龙澜大道）新建道路工程——交通及给排水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本页为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金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淑明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45153204U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溪头社区

B区发展公司B栋606

电话：0755-839480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帐号：4425 0100 0118 0000 0120

分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超

（签字）

陈超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FH4G64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紫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1708

电话：1348087892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生态园支行

帐号：7559 4306 4310 501

4、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

发 包 人：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经济联合社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经济联合社（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已接受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供水工程维护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南区雷岭镇仕可村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预算审核书内容。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本工程造价为709583.90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53669.44元），下浮后中标价为671934.41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玖佰叁拾肆元肆角壹分（¥ 671934.41元）。

5.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3日；工期：45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联合签署的开工令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碧玉。

7.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1月16日

2025年1月16日



14、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序号	主要材料设备名称	参考以下品牌或性能不低于以下品牌	承包人选用品牌
1	球墨铸铁管	圣戈班、新兴、泫氏、山东国铭、福建台明	圣戈班品牌或新兴品牌或泫氏品牌或山东国铭品牌或福建台明品牌
2	PE 管材及管件	恒杰、伟星、皇冠、联塑、永高、泉恩、康泰	恒杰品牌或伟星品牌或皇冠品牌或联塑品牌或永高品牌或泉恩品牌或康泰品牌
3	软密封闸阀及止回阀	沃茨、上海冠龙、武汉大禹、迈克、远大阀门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品牌
4	硬密封阀门	沃茨、上海冠龙、武汉大禹、迈克、远大阀门	沃茨品牌或上海冠龙品牌或武汉大禹品牌或迈克品牌或远大阀门品牌
5	不锈钢管及管件	深圳雅昌、无锡金羊、宁波福兰特、民乐、宁波永享、共同、中捷、革升、新兴、维格斯、旺坤、健恒、永坚	深圳雅昌品牌或无锡金羊品牌或宁波福兰特品牌或民乐品牌或宁波永享品牌或共同品牌或中捷品牌或革升品牌或新兴品牌或维格斯品牌或旺坤品牌或健恒品牌或永坚品牌

备注：

- ① 投标人需填写主要材料设备品牌一览表，除技术标外，同时需将本表编辑在资信标部分、业绩文件。
- ② 投标人对表中的每一类材料填报选用的品牌，填报的选用品牌格式为“**品牌或**品牌或**品牌或……”；
- ③ 投标人所填报的品牌需满足合同专用条款第 14.4 款的档次要求。
- ④ 对于不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中的材料设备，承包单位首先应参照 2026 年 2 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品牌库 B 类及以上选用，其次可自主选择三种及以上品牌（特殊情况除外），由建设、监理、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选用。以上情形建议优先考虑选用龙岗区本地企业品牌，如对于有特殊要求或较重要设备、材料品牌的要求则以区建筑工务署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另行明确，若发包人对重要设备、材料须集中进行采购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并扣除承包人相关的设备、材料费用。

二、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师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优秀	广东省装饰行业协会	2025.03
2	中旅国际公馆室内空间设计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银奖	银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12
3	广西·北海嘉和海湾商业氛围升级设计项目	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 年度）金奖	金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5.12

1、荣获 2024 广东省“岭南杯”优秀建筑装饰工程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整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承 包 人：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本工程主要处理 A 区二楼、三楼教室走廊地板, 详见施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七、中标净下浮率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____/____%。

八、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___。

2 发包人的工作

(1) 发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②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地点：____/____

⑦ 发包人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____。

⑨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____/____

3 发包人委托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___

九、承包人

1 承包人的工作

(1) 承包人完成工作的要求：

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____/____

_____；

⑧ 承包人应在____/____前向发包人提交____/____套竣工资料。

⑨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_____

2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_____/_____, 资格证书号：
_____/_____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_____/_____。

3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元/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_____。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 _____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_____元 / 人次；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_____ / _____元 / 人次；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_____。

公司
3022

十、通知

(1) 承包人的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2) 发包人的地址：_____ / _____ 邮编：_____ / _____

十一、工程款支付

1 工程预付款

(1) 本工程的工程预付款比例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即：
¥ 166521.58。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的金额：
¥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时间：_____ 合同签订 10 个
工作日内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前，还应具备的条件：_____ / _____

(3) 工程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_____ / _____

工程预付款扣回比例：_____ / _____

2 进度款支付

(1) 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价 80%，剩余尾款待
审计审核结束后支付余款。

(2) 累计进度款支付价款达到合同价格总额的 80 %时暂停支付。

十二、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本工程中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的单项工程为： _____ / _____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范围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平均风力 8 级以上的大风(一般为 8 级)；

(2) 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 以上的暴雨(一般为 50mm)；

(3) 37 摄氏度以上的高温天气(一般为 37 摄氏度)；

(4) 其它： _____ / _____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发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降低损失。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执 叁份，乙方执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其他事项：

十六、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2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安里学校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陈超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2、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银奖



3、第十五届中国空间设计大赛（2024年度）金奖



三、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项目经理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	所有安装工程部分的施工	286.88	2025.07.25	易旭刚、项目经理
...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易旭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95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易旭刚

个人签名: 易旭刚

签名日期: 202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019

姓名:易旭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易*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0016	证书编号	B0820301040000040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2-19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易旭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3日
住址 湖南省隆回县桃花坪街道
朝阳路50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900603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隆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5.11-2043.05.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旭刚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六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石油大学 校(院)长： 杜志敏

证书编号：10615120130500455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易旭刚

社保电脑号：642291191

身份证号码：4305241990060300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ed4ex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合同编号: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
市政工程项目安装专业分包

甲 方: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X8WN46

法定代表人： 葛方方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
1#办公楼四层

分包人：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4G645

法定代表人： 陈超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鉴于甲方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工程合同》，为此，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安装 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编号： D344778604

1.2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9年09月02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1221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6年03月24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交的企业资质证书、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及从业人员相关技能的证书真实有效，并不得承接超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需提供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的资质证明文件，并确保备案信息与合同主体一致。

乙方承诺其资质证书在合同履行期间持续有效，并配合甲方进行资质动态核查；若因资质失效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资

料、材料、资质证明等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甲方对此仅进行形式审查，且不因该等检查而承担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光明高新园区门户区五十五号路（三十五号路-观光路）市政
工程安装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光明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所有安装工程部分的施工

2.4 提供分包内容：相关图纸资料等。

2.5 分包合同价款（附件一）：

本工程为1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玖元陆角玖分

（小写）：2868859.69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2631981.37元，增值税税金为236878.32元。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1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9%）、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分包人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不含税合同价不变，税费相应调整，税金按新税率计算，差额部分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认。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276个自然日。（暂定）

3.2 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3 本分包合同工期必须响应甲方总包合同工期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质量评定合格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投标文件的要求
- 2、国家现行规范标准
- 3、甲方的其他要求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有）；

5.2 本分包合同及附件；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

5.4 投标文件；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工程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1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刘金铭，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8307969783，身份证号：362430200001200013。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为易旭刚，职务：项目负责人，手机号：13715379618，身份证号：430524199006030016。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并承担经甲方审核批准的相应费用：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劳务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组织编制年、季、月施工计划、物资需用量计划表，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析测、实验化验的控制、监督、检查和验收。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9.7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严重拖延工期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由该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出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2 名施工员、2 名安全员（持建安 C 证）、1 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将按 300 元/天/人进行处罚。

10.1.2 在施工前取得产权单位、管理部门和区域管局等部门的有关许可，乙方应在施工前须制定各类施工方案、完善相关施工手续，施工前必须取得产权单位、管理部门和区域管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完善手续后方可施工，杜绝违章施工、无证占道，如乙方擅自违章施工导致甲方被通报处罚，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包括行政机关等主体对甲方及其对甲方人员的罚金）。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如有违反，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10.3.2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3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护现场清洁，做到完工场清，文明施工。

10.3.5 在工程进行中，乙方要注意不损坏场地内或场地临近的各种管线（特别是地下管线）和设施，保护周围的自然环境，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并由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及修复费用。

10.3.6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根据施工技术要求，严格按施工方案和施工工艺规范进行施工，并做好自检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计划工期，按时动工，按期竣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拖延一天竣工乙方需交纳违约金1000元/天。

10.3.7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3.8 配合现场施工人员做好的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作为交工文件附件移交甲方（相关表格格式甲方提供）。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如乙方不予配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

10.3.11 乙方应允许建设单位、甲方、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

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建设单位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3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1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2000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1000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55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60周岁。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甲方代为处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

权利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材料向权利人支付，乙方对此予以确认并不持异议，上述由甲方垫付的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或其他款项中扣除，如相关款项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垫付之日起3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应按垫付数额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20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四倍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及因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9 其他

10.9.1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的环保、城管、交警、质监、安监、相关建设和监督主管部门等对乙方承包范围进行监督、检查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缴纳，则由甲方先垫付，从其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0.9.2 乙方必须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办理平安卡、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为其履行合同的所有施工机械设备购买财产保险。施工期间，乙方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的意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10.9.3 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名誉和利益，不得向外透露分包价款，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其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10.9.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甲方提交的文件及相关资料须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其他人或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如有更高标准，从高，并以业主、监理及有关部门确认后为准；各工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100%。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到验收合格为止，且由返工造成的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工期损失由乙方承担。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按照行业要求进行提供）。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初验未通过乙方整改后的二次验收，再次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1.2.4 如甲方与建设单位间的工程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

或经二次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或发包人要求的，甲方有权行使单方解除权，且有权引入第三方进行修复，因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及损失，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乙方对此同意并不持异议，如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自费用及损失产生之日起 3 日内立即向甲方支付，否则应按年利率 4 倍 LPR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利息。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2.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实现“五无”，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0 %以内，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达标率为 100%。

12.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2.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2.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2.6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安全施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第十三条 保密条款

13.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以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成果等全部资料，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以经甲方事先同意后，在许可的范围内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3.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

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13.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其全部项目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5.1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为 1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15.1.1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15.1.2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而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15.1.3 如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结算时不再调整，综合单价包干为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全费用包干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内所有的工作内容，已包含但不限于人工、主材、辅材、材料损耗、机械、工具、运输、搬运、装卸、二次搬运、垂直运输、采购保管、原材料的检测和测试费、机械进退场费、必要脚手架搭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各类措施费、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温补贴与已完工程保护、与其它专业工程配合、利润、水电费、不可预见费(招标图纸内)、风险责任费、应上缴 9 %的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规费、保险等所有直接、间接费用等。包含不可预见性的施工风险成本在内，除建设方提出的设计变更或同意的现场签证及合同约定的调整外，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15.2 合同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办法：（可明确具体的计价办法，包含计价依据和下浮率等）

15.3 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按 15.2 条计价后作为结算单价。

15.4 工程量的确认

15.4.1 乙方应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计量办法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15.4.2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且未做整改的，甲方不予计量。

15.4.3 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5.4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以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现场实际工程量为准。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6.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16.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16.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16.5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第十七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7.1 工程进度计量

17.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7.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7.2 工程款支付

17.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为： / 。

17.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5 %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7.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7.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 % 后停止付款。

17.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7.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2 年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2.8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

账 号： 443066467013007644220

17.2.9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生态园支行

账 号： 755943064310501

17.2.10 甲方指定开票信息如下：

名 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X8WN46

地 址、电 话：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1#办公楼四层、0755-27108586

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融支行、443066467013007644220

第十八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8.1 每次计量完成后 3 日内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 9 %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8.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8.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九条 工程变更

19.1 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签署后，工程在设计（包括品质和数量）上的改变。设计变更必须以经建设单位确认的设计单位书面通知为准。

19.2 甲方如需进行工程变更，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书面通知后，必须按照变更通知的内容和要求实施工程变更。

19.3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9.4 变更价款的确定

19.4.1 本条款只适用引起工程造价调整的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对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含下浮率)变更工程价款;
-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以下约定的计价规则(含下浮率)进行计算:(套用定额、材料价格、下浮率)或按 15.2 条计量。

19.4.2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对涉及变更部分的现状、已完成的工程量等做出准确说明,经建设单位等核实批准后确定变更工程价款。如涉及到隐蔽工程或拆除工程,应在隐蔽前或拆除前通知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计量。

19.4.3 在工程变更实施完工后 7 天内,乙方未向甲方提出现场计量要求,视为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增加。但对于因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减少的,甲方有权在竣工结算前或竣工结算时调减。

第二十条 违约责任

20.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3.6 款,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0.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4 款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0.3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7.2 款,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0.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第 10.8 款,则甲方可以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0.5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0.5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0.6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

本合同称乙方对甲方的赔偿损失范围，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保费、差旅费、公证费、对第三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行政处罚等全部损失。

第二十一条 履约担保

21.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并将甲方开具的正规收款收据作为合同审批附件，银行转账汇款必须由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账户转出，不得以个人或他人名义缴纳。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143442.98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5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履约保函，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深圳市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深圳市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 担保的使用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担保；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3 乙方不得将工程再次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双方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并没收履约担保，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21.4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讨薪等维稳费用预先支付履约担保费，并不退还。

21.5 合同履行完毕，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分解比例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如有），履约担保仍有剩余的，在乙方提交相关证据表明无拖欠工人工资及材料供应商材料款的前提下，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21.6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條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3)因总包合同解除，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解除分包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22.4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22.5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2.6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條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在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书面立即通知甲方，同时应提供县级以上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二十四條 争议解决方式

24.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 (SCIA) 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4.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香港、台湾、澳门除外)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4.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5.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5.3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5.4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二十六条 补充条款

26.1 甲方提供安全帽和工作服，在进度支付中按劳务分包人实际领用数量扣除相应金额，甲方提供的安全帽和工作服【50】元/套。

26.2 除甲方提供的主材外，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该品牌的材料样品和有关材料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权威部门的检测报告、质保书、产地证、合格证、样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资质证书等，相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结算。

26.3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规定，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否则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遵守甲方消防、保卫及场容管理规定，严禁违反项目部管理有关规定和深圳市有关消防、保卫及场容的有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6.4 甲方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用房及设施，乙方需自行解决，并办理相关合法手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等成本由乙方自理。

26.5 施工需要的临时用水、用电等设施的开通、使用管理、维护等由乙方自行负责，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6.6 如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则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应符合甲方要求，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专业队伍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6.7 补充其他条款。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 1#办公楼四层

联系人及电话：刘金铭 18307969783

电子邮箱：1608376978@qq.com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708

联系人及电话：陈超 18576412480

电子邮箱：3518911054@qq.com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司法送达可以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叁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副本各 肆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九条 合同附件

29.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9.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9.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29.4 附件四：《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29.5 附件五：《廉洁自律协议》

29.6 附件六：《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29.7 附件七：《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特区建工园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GX8YN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融支行
账 号：443066467013007644220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乙方：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FH4G64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生态园支行
账 号：755943064310501

日 期：2025年7月25日

四、技术负责人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作内容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年 月 日）	拟派技术负责人姓名及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位
1	无					
...						



郑铿荣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技术
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高职证字第 050010104618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郑铿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
大道青春家园C栋12B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216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11-2031.10.11

毕业证书



粤电大毕字3109009号

学生**郑耀荣**性别**男**，现年
23岁，系**广东**省**潮阳县**(市)人，
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建筑工程**类
专业学习，按教学计
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三**年制大学
专科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校长 **李汉章**

毕业时间：一九**九〇**年**七**月**日**

2024/03/11 00:4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铿荣

社保电脑号：60604568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216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e02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0月0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施工人员	专业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社保查询 验真码	是否驻场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经理	市政公用工程	易旭刚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19202 009517	市政公用工程	33927 b32ed 5ed4e x	是
2	技术负责人	市政公用工程	郑铿荣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高职证字 0500161046 182号	建筑工程技术	33927 b32ed 5e02b 7	是
3	安全主任	工程类	李碧玉	工程师	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25) 0004528	市政公用工程	33927 b32ed 5d291 x	是
4	质量主任	工程类	林家明	/	质量员证	/	0622410700 037000002	装饰装修	33927 b32ed 5d951 f	是
5	专业工程师	土建	孙团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3003079 168	道路与桥梁	33927 b32ed 5dfddj	是
6	专业工程师	机电/电气	陈婷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0103050 963	电力土建工程	33927 b32ed 5e265 r	是
7	造价工程师	安装	刘茂高	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证	中级	建[造] 1424440002 9282	安装工程	33927 b32ed 5cfcd s	是
8	施工员	工程类	许钦声	/	施工员证	/	0622410300 037000011	设备安装	33927 b32ed 5df2a 0	是
9	施工员	工程类	陈超	/	施工员证	/	0622410400 042000391	市政	33927 b32ed 5f05e 2	是

10	施工员	工程类	段书权	/	施工员证	/	4400212024 43879	市政	33927 b32ed 5cf58 9	是
11	安全员	工程类	胡平	/	C证	/	粤建安 C3 (2004) 0010661	市政	33927 b32ed 5ee26 2	是
12	安全员	工程类	黄雪峰	/	C证	/	粤建安 C3 (2020) 0002880	市政	33927 b32ed 5e485 4	是
13	安全员	工程类	莫丽璇	/	C证	/	粤建安 C3 (2024) 0031856	市政	33927 b32ed 5d8e7 3	是
14	质检员	工程类	黄丽婷	/	质量员证	/	0622410900 037000002	市政	33927 b32ed 5e0a4r	是
15	质检员	工程类	陈小芳	/	质量员证	/	0622410700 050000013	市政	33927 b32ed 5ced5 0	是
16	联络员	/	姚若华	/	材料员证	/	0622411100 037000013	市政	33927 b32ed 5db56 f	是
17	资料员	工程类	黄筠婷	/	资料员证	/	0622411400 037000008	市政	33927 b32ed 5e0d4 8	是
18	劳务员	工程类	李荣波	/	劳务员证	/	2601140000 054367	市政	33927 b32ed 5de1f 5	是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4日
- 2026年08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易旭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9202009517



聘用企业: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易旭刚

个人签名: 易旭刚

签名日期: 202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9019

姓名:易旭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11日至2026年11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5月20日





在线服务 >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易*刚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0*****0016	证书编号	B08203010400000409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发证日期	2020-12-19
评审机构	以考代评	发证机构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易旭刚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3日
住址 湖南省隆回县桃花坪街道
朝阳路50号附1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524199006030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隆回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5.11-2043.05.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易旭刚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六月三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石油大学 校（院）长： 杜志敏

证书编号：106151201305004556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郑铿荣 于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工程技术
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高职证字第 0500101046182 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姓名 郑铿荣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7 年 12 月 16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
大道青春家园C栋12B

公民身份号码 4405241967121600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11-2031.10.11

毕业证书



粤电大毕字3109009号

学生**郑铨荣**性别**男**，现年
23岁，系**广东**省**潮阳县**(市)人，
于一九八**七**年入我校**建筑工程**类
专业学习，按教学计
划规定，修满学分，达到**三**年制大学
专科毕业标准，准予毕业。



校长 **李时宏**

毕业时间：一九**九〇**年**七**月日

2024/03/11 00:41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5)0004528

姓名:李碧玉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2月1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20日至2028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20日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李碧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31198812182120
级别 中级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发证时间 2024年11月30日
证书编号 B0624399101022616



有效期至长期

有效期至长期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1. 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个人网厅查询，网址：
<https://ggfw.rst.hunan.gov.cn/hrss-pw-ui-hunan/>;
2. 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验证。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37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家明

身份证号: 440582199212296355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团生

身份证号：44052519701005341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16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55

毕业证书



学生 孙团生 性别 男 ，一九七〇年 十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八
 年三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网络教育 专升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西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汪劲松

证书编号：106997202005702516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十 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婷

身份证号：44028119850612044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电力土建工程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23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二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0103050963

发证单位：广东省能源协会

发证时间：2018年12月28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8



姓名: 刘茂高
 身份证号码: 500112198603085791
 性别: 男
 专业: 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 深圳市筑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建[造]14244400029282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2 月 01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2024 年 2 月 1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p>刘茂高</p>  <p>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4 年 月 日</p>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重庆市中级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应职称评审，具备相应专业技术水平。

姓名：刘茂高

性别：男

身份证号：500112198603085791

资格名称：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

专业名称：机电

评审组织：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渝北区评审委员会

取得时间：2021年12月24日

审批机关：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批准文号：渝北职改办〔2022〕22号

发证时间：2022年02月15日

编号：202205062170

查询网址：<http://ggfwrlsbj.cq.gov.cn/cqzyjsrcw/positional-portal-web/certquery/index>

备注：



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 (试运行)

姓名	刘*高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500*****5791	证书编号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名称和级别	工程技术人才_工程师-中级
评审专业名称	机电	发证日期	20220215
评审机构	重庆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渝北区评审委员会	发证机构	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

上一页 1 下一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码: 0622410300037000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许钦声

身份证号: 440525197102176815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62241040004200039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超

身份证号: 32038220030313811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甘肃卯定教育专修学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1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岗位名称: 施工员 (市政)

Position Title

资格等级: 高级

Skill Level

成绩: 合格

Certificate NO

姓名: 段书权

Full Name

身份证号: 511322198111272378

ID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021202443879

Certificate NO



发证机构: (盖章)

发证日期: 2025年5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04）0010661

姓 名：胡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8月16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5年01月01日

有效 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7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02880

姓 名:黄雪峰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10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1月14日

有效 期:2025年12月26日 至 2029年01月1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6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4）0031856

姓名：莫丽璇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93年05月03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5月13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02日 至 2027年05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02日



证书编码: 0622410900037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丽婷

身份证号: 440306199209210824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622410700050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陈小芳

身份证号: 51132219860921238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沃尔德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 2024年05月1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6224111000370000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姚若华

身份证号: 440582199201100628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证书编码: 062241140003700000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筠婷

身份证号: 440301199009170926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亨泰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04月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姓名 李荣波

身份证号 440582198906166358

证书编号 2601140000054367

工作单位

李荣波 同志于 2026 年

03月 25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公众号查询



2026年 04月 10日
有效期：2029年04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铿荣

社保电脑号：606045689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216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e02b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家明

社保电脑号：626611607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122963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d951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茂高

社保电脑号：811982079

身份证号码：50011219860308579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32ed5cfcd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钦声

社保电脑号：618968476

身份证号码：440525197102176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95.9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df2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超

社保电脑号：807091343

身份证号码：3203822003031381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f05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书权

社保电脑号：603395573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1112723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136.0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cf58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2664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雪峰

社保电脑号：610468419

身份证号码：4311251988100341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e485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30126641
 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莫丽璇

社保电脑号：646668109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3050363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d8e7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丽婷

社保电脑号：500216563

身份证号码：4403061992092108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e0a4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小芳

社保电脑号：605589367

身份证号码：51132219860921238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36.08		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ced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126641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姚若华

社保电脑号：64188854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2011006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4870.5	2292.0			2287.78	807.48			201.9		136.08		120.96		30.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db56f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2664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荣波

社保电脑号：64746736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9061663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12664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5	1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1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2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3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2026	04	30126641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5	5.04
合计			4584.0	2292.0			605.64	201.9			201.9		136.08		120.96		30.2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32ed5de1f5）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0126641	单位名称 深圳市筑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



打印日期：2026年3月6日